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宛儀

電話：02-21910189#2512

電子信箱：rolin302@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40007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140007495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請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海洋委員會114年3月31日海洋產字第1140003476號函辦
理，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0402



11400229760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吳政倫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432
傳真電話：07-3380732
電子郵件：chenglun@oa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140003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000347629_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實施計畫_29.pdf)

主旨：有關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本(114)年6月30日下午5點止受理報名，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與轉知甄選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已成為現階段全球引導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為鼓勵企業在營運與發展過程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投入減少海洋污染、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復育藍碳生態系、推動海洋循環經濟、扎根海洋教育等作為，爰辦理旨揭獎項甄選，以表揚對海洋永續發展做出卓越貢獻的企業。
- 二、隨函檢附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亦可至本會官網最新公告區下載)。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法務部 1140331



11400074950

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 實施計畫

壹、推動目的：

海洋委員會對於推動海洋永續具有顯著貢獻之企業，為表達感謝與肯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期能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樹立企業推動海洋永續標竿，並齊心攜手為臺灣海洋永續發展而共同努力。

貳、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

參、參選資格：

- 一、中小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二、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肆、獎勵事蹟：

113 年至 114 年期間於國內投入減少海洋污染、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復育藍碳生態系、推動海洋循環經濟、扎根海洋教育等與海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

伍、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應備文件(可至本會官網-最新公告下載電子檔)：

- 一、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1)。
- 二、報名表(附件 2)。
- 三、參賽計畫書(附件 3)。
- 四、聲明書(附件 4)。
- 五、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
- 六、企業核准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含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 1 份。

柒、評審方式：

- 一、初審：由本會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文件缺漏者經限期補正(原則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充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代表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評分結果提出獲獎建議名單。
- 三、決審：
 - (一)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評審小組成員召開決審會議，就複評建議獲獎名單辦理確認。
 - (二) 決審會議應有評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評審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捌、評審指標：

指標	權重
企業對於投入海洋永續發展是否有完整規劃及願景	25%
執行成果對於海洋永續發展之貢獻程度	45%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指標性(例如：能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切合現有政策目標、提升公眾對海洋永續的意識等)	30%

玖、獎勵方式：

評審分數達85分以上者，頒發獎狀及獎座乙只，並公開表揚，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本會將另行通知。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或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座。
 - (一) 提供之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
 - (二) 自頒獎典禮日前三年內有發生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相

關法律之情事。

(三) 自頒獎典禮日前三年內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違反海洋以外之環境保護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 其他違法行為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二、本會得運用獲獎者所繳交報名文件等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製作成果彙編等)及活動使用。

三、獲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績優專輯彙編、頒獎典禮、經驗分享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四、繳交之報名文件等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還。

五、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本會保有解釋權、最終決定權及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 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寄件人：

聯絡電話：

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

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處 收

本封套請裝入報名相關資料(檢附後請打√)：

- 報名表
- 參賽計畫書
- 聲明書
-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企業核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 1 份

第1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
參賽計畫書

000 (參賽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目 錄

第一章 參賽單位簡介

第二章 推動實績及成果

第2.1節 緣起與目標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實績及成果

第三章 未來規劃及願景目標

附錄 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影片等可讓評審委員更了解推動內容之資料)

聲明書

本企業_____參選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報名日)前 3 年內未曾發生下列情事：

- 一、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 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違反海洋以外之環境保護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立聲明書人

企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參與「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茲授與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基於本活動及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所提供之成果資料，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獎狀、獎座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授權人無任何異議。
- 二、 授權人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海洋永續發展，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或使用授權人「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之成果資料。據此，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可選擇將成果資料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 三、 本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或使用授權人「第 1 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甄選活動」之成果資料。

此致

海洋委員會

授權人：(參加對象名稱及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